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7〕7号

签发人：白礼西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推荐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等相关事宜的 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根据重庆太极【2017】262号《关于实施全集团“全员优化组合”相关事宜的通知》精神，为加强党组织建设，现就各单位推荐新一届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根据中央及重庆市委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有关意见，全集团各独立核算单位的党组织负责人均由该单位具备党员身份的董事长（含主持工作的总经理）出任。

二、推荐程序

（一）各单位董事长（含主持工作的总经理）于2017年3月3日前推荐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交太极股份人事部，若党组织负责人与董事长须分设或董事长（含主持工作的总经理）不是党员的，该司上报情况说明。

联系人：李洲，电话：023-88921412、89886339（传真）；
邮箱 372626112@qq.com。

（二）太极股份人事部汇总候选人名单报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初核后报集团公司党委会研究。

（三）各单位推荐的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由集团党委办公室牵头、太极股份人事部参与，开展考察工作。具体考察方案由集团党委办公室拟定。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7年3月1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

拟稿：姚琳

校对：陈龙燕